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9



年 報

2008



	頁數
公司資料	2
行政總裁報告書	3
董事會報告書	9
企業管治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轉變動表	32
財務報告附註	34
財務概要	95
主要物業詳情	9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浚榜先生(主席)
劉醒雄先生(行政總裁)
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
周岐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曾錦清先生

公司秘書

顏慧金小姐

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606 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股份代號

269

聯絡資料

電話號碼 : (852) 3176 7100
傳真號碼 : (852) 3176 7122
公司網站 : www.ctrg.com.hk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008年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本集團於本年度轉虧為盈，奠定森林業務成功之里程碑。

業務回顧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營運及管理、伐木、林木加工及貿易及冷藏儲備倉庫。

自2006年終起，本集團已開始從事林業方面之業務以達致樂觀之未來，而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全球(特別是中國)對建築、傢俱及紙張急遽增長之需求所引致全球對木材需求持續增加之有利條件，成為中國及全球森林及林木行業之領導企業。因此，本集團仍有意於時機合適時終止經營其冷藏儲存倉庫管理服務業務。此外，本年度冷藏儲存及倉庫貢獻之營業額跌至佔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4%。

本集團分別於2006年及2007年於南美洲及中國以收購森林開展其林業業務。現時，本集團於南美洲圭亞那及中國廣東省擁有森林資源，總覆蓋面積分別接近257,000公頃及72,000畝。就本集團於圭亞那之林木儲備而言，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計其於2007年8月31日之市值約為527百萬美元(港幣4,111百萬元)。

財務狀況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港幣33.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22%(2007年：港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林木銷售及有關產品之貢獻所引致。本集團從事林木砍伐及貿易與倉庫兩大業務，分別為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提供約港幣32百萬元(96%)及港幣1.4百萬元(4%)之進帳。本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港幣19.4百萬元(2007年：港幣4.1百萬元)，上升373%，反映砍伐成本。

除稅前溢利及純利分別約為港幣19.4百萬元及港幣19.8百萬元(2007年：除稅前虧損：港幣14.4百萬元及虧損淨額：港幣14.8百萬元)，本集團之盈利水平得到重大改善。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1.2百萬元(2007年：虧損港幣14.2百萬元)。



本年度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均約為港幣1,150百萬元(2007年：港幣225百萬元)，較上年度增長超過四倍。本公司權益總額之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收購中國大埔縣之生物資產及森林特許專營權，以及於中國及圭亞那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流動資產由2007年港幣19.9百萬元增加至2008年港幣456.5百萬元，增幅達23倍。流動資產包括按金、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340百萬元(2007年：港幣9.1百萬元)。流動負債為港幣37.0百萬元(2007年：港幣98.5百萬元)，大幅減少63%，主要由於年內支付收購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之代價所致。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例)約為3.6%(2007年：32%)，相較2007年數字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配售股份產生之現金所致。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2007年：港幣6.25百萬元)，惟本集團擁有短期借貸約港幣6百萬元(2007年：無)，全部均於一年內到期，而年利率為9.6%。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故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將不時審視面臨之潛在外匯風險，並將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未來產生之任何潛在外匯風險。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任何附屬公司使用之銀行融資向任何財務機構作出任何擔保。於2008年3月31日，並無就取得授予本集團並為本集團所動用之信貸融資向任何財務機構作出任何擔保(2007年：港幣29.6百萬元)。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但其資本承擔為港幣279百萬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匯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投資淨額。

資本籌集及開支

鑑於本集團於中國之林業業務迅速擴展，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進行兩項股權資金籌集活動，共發行2,150,000,000股新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684,250,000元。部分資金用作撥付收購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 (「Garner」)、中國廣東省租賃森林權益以及於圭亞那經營業務之伐木機器及設備。



重大事項

於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致力改善其於圭亞那之木材砍收產能、於中國組織木材銷售及分銷網絡、收購林地、發展樹苗培育中心及準備於內地興建木材加工基地。

本公司於2007年6月27日成功按配售價港幣0.29元配售1,25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資金合共約港幣349.6百萬元(扣除發行開支)，鞏固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部分籌集資金用作撥付收購Garner。

於2007年7月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及行使購股權以收購Garner之100%股本權益，總成本為港幣110百萬元。Garner持有在圭亞那佔地約92,737公頃之森林為期二十五年之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此外，於2007年8月16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林有限公司簽立股份收購協議，以收購加林另外44%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30百萬元，全數以發行新股份支付。該兩項收購於2007年10月24日均已完成，本集團所擁有熱帶雨林面積因而擴大至約257,000公噸。

於2007年10月15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與大埔縣人民政府達成共同協議，委聘其安排及促使收購中國廣東省大埔縣不少於500,000畝之林地及其生物資產之50年租賃權益。於2008年3月31日，已收購約72,300畝林地。

於2007年11月6日，本公司按全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3575元進一步配售900,000,000股股份，共籌集約港幣316百萬元(扣除發行開支)，用作撥付收購中國林地及投資木材加工設施。

於2008年6月11日，本集團與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奇峰」)就有關木材供應、統一電子木材貿易及提供木材相關服務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本集團預期於營運成熟時向奇峰每月供應20,000至30,000立方米木材。本集團預期利用奇峰於木材貿易行業之優勢加強本集團之顧客基礎。



展望

本集團定位為上游木材供應商，目標為中國之高級傢俱及建築物料生產商。本集團致力透過增加其中國林地儲備、擴闊其木材銷售及分銷渠道達致其目標及鞏固其於以下範疇之業務營運：

南美

本公司已透過收購 **Garner** 及加林之額外 **44%** 股本權益增加其於南美之投資。此外，本公司已不斷投放大量財務資源裝運伐木機器及設備至圭亞那、於加林森林興建公路、橋樑及碼頭等基礎建設以及招聘伐木專業人士及技術人員駐守圭亞那。

最後一批裝運之伐木機器及設備已於 **2008** 年 **6** 月送達圭亞那，以便加林可建立其伐木隊伍而毋須倚賴外判承判商。董事會預期加林將於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內逐漸增加及穩定其伐木產量，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重大貢獻。

東莞木材加工中心

本集團已計劃於廣東省建立木材加工中心，提供加工能力，從而在將砍伐自圭亞那森林之圓形原木推出市場進行銷售前，為其加工增值。最近，本集團已於東莞物色一幅合適土地以建立有關加工中心，該幅土地有待公開競投及與相關政府進行商討。有關該土地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交易實現後作出披露。

中國內地

林地儲備

本集團於 **2007** 年底得到當地政府合作收購廣東省大埔縣之林地，為本集團增加其於內地之森林資源儲備立下成功之起步點。董事會預期於大埔縣當地政府之協助下，將繼續收購大埔縣之林地，目標於 **2009** 年完成收購 **500,000** 畝具有 **50** 年土地使用權之林地。

大埔森林內之採伐活動已被禁止最少 **6** 年，故現時樹木經已成熟及可於未來 **5** 至 **8** 年提供穩定採伐量。森林之主要樹木品種為松樹及柏樹。



於採伐大埔森林後，將會進行重整及重植經挑選品種如黑木相思及樟樹。重植區內之黑木相思之採伐週期約為8至10年，而由第三年起可自樟樹提煉香精油。於未來5至8年，本集團致力達成每年重植約60,000畝土地。

此外，本集團將物色其他收購機會，擴大其於內地之林地儲備，以加強其資產基礎以及收益產生能力。

大埔縣樹苗培育中心及植林

去年，本集團亦收購一個位於大埔縣植林區之樹苗培育中心。該樹苗培育中心主要進行植物組織培植、大量樹苗培育及大量生產具有高商業價值之優良樹種，例如黑木相思及樟樹，以符合本集團於大埔森林之再植林要求及向第三者進行銷售。本集團已確立再種植政策，期望其林地將於可見未來提供穩定收成資源。

本集團亦致力配合有關生態保護、改良樹種、地區政府經濟回報及就業機會等國家林業政策以發展其業務，力求實現能惠及各方之森林發展。

深圳銷售及分銷中心

本集團已於深圳設立其中國辦事處，並以其為首，擴展其木材分銷網絡。除奇峰外，本集團亦正就木材銷售及分銷物色其他策略夥伴，以加強其實力。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08年3月31日於香港、中國、澳洲及圭亞那共聘用約193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一般薪酬架構內以工作表現作為基準。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於2006年9月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發行總數為128,286,948股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3%。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000,000份可於12個月內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6%)，作為支付提供專業服務費用之薪酬。



應付予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及年資釐定。

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詳情本年報附註 37。

感謝

本人謹此向所有股東於過去一年之支持，以及各董事之引導與職員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劉醒雄

行政總裁

香港，2008年7月29日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營運及管理、伐木、木材加工及貿易業務及冷藏儲備倉庫服務。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仙(2007年：無)。待股東於2008年8月25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08年9月18日(星期四)或左右派發予於2008年8月2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股息總額約為港幣10.1百萬元。此建議並未載入財務報表。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9至3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

本集團於2008年3月31日之物業詳情載於年報第96頁。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借貸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於2008年3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還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及購貨總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及購貨總額100%及100%。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43之關連人士交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關連人士披露」作出披露，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此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載於年報第95頁。此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發行股本證券

於2007年6月29日及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按每股港幣0.29元及港幣0.2395元向陳國柱先生發行93,545,369股及125,260,96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支付港幣30百萬元及港幣30百萬元，即收購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9月1日之通函披露。

於2007年10月24日，本公司根據在本公司於2007年10月18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按每股港幣0.35元向劉鳳雷先生發行513,833,992股新股，作為支付本公司就收購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之44%股本權益之應付代價港幣130,000,000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9月28日之通函披露。

於2007年5月7日及2007年10月8日，由於若干僱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故按每股港幣0.078元發行128,286,94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2007年6月27日，本公司成功按每股港幣0.29元配售1,250,000,000股新股，籌集資金合共約港幣349.6百萬元，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14日之公佈。

於2007年11月14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07年11月1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按照在本公司於2007年8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港幣0.3575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行900,000,000股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16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1月1日之公佈。

此等新普通股全部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浚榜先生
劉醒雄先生 (於2007年6月1日獲委任)
曾錦清先生
周岐瑞先生 (於2007年6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117條，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膺選連任。此外，組織細則第100條規定，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將合乎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馮浚榜先生及曾錦清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馮浚榜先生，48歲，於2004年9月22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自2005年9月25日起獲選為董事會主席。馮先生在物業發展、物流、投資銀行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馮先生曾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董事履歷詳情(續)

執行董事(續)

劉醒雄先生，58歲，自2007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1976年，劉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1976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並協助該公司於八十年代初期在中國開設其首間辦事處。劉先生於1984年成為雅特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1990年雅特洋會計師事務所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時，成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劉先生曾任稅務部門主管、管理委員會成員、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華北辦事處管理合夥人、北京辦事處、大連辦事處及武漢辦事處管理合夥人。劉先生於2006年12月31日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休。

曾錦清先生，51歲，於2004年2月17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財務董事。曾先生在商業銀行、股票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擁有超過20年豐富財務管理經驗。彼現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第6類(機構融資)活動負責人員。曾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岐瑞先生，45歲，自2007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周先生曾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WI Harper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mpany(以美國三藩市為基地之創業資本投資公司)之合夥人。於1998年，周先生與其他人士一同創辦泰兆教育基金會(贊助大專學生進行研究計劃及協助貧困兒童接受教育之非牟利組織)。周先生現為Sin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合夥人，並為StemCyte, Inc. (全球最大臍帶血庫之一)之共同創辦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62歲，於2004年9月22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葉先生於20多年前創立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現為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長。葉先生並獲委任為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司庫及香港鄰舍輔導會(慈善團體)主席。葉先生並沒有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井寶利先生，43歲，自2006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獲蘭州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彼於北京大學畢業後被分派到甘肅省高級法院工作至1997年，期間任職不同職位。於1997年，井先生加盟甘肅天合律師事務所為合夥人，並於1999年起轉職北京雙城律師事務所律師。

包良明先生，52歲，自2007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先生擁有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及北京多間國有企業擔任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人員

廖曉晨先生，51歲，本公司副總裁。彼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取得森林理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已從事林業管理及領導工作多年，歷任廣東省林業局分部主管，主管全省林木產業。廖先生於林業政策及法規範疇獲高度認同，並於森林營運、造林及林木品種改良等業務擁有豐富知識。彼出任廣東省林業局副局長期間，負責監督全省之林業營運、造林、森林生態學、規劃及設計。

張旭明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監管項目投資、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海外業務。彼於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擔任大型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馮金梅女士駐於圭亞那，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曾擔任大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並擁有逾18年管理經驗。自彼接任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後，其管理團隊已大幅提高南美森林營運之效率。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現任董事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0 及 11。

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之架構內以工作表現作基準釐定。

董事酬金乃本公司參考彼等所承擔之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薪酬基準、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所述登記冊；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認股權證)數目		總計	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馮浚榜(附註a)	1,035,262,449	1,055,500,000	無	無	2,090,762,449	20.62
劉醒雄	14,000,000	無	無	無	14,000,000	0.14
曾錦清(附註b)	66,624,499	無	無	無	66,624,499	0.66
周岐瑞	1,000,000	無	無	無	1,000,000	0.009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a) 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 Ocean Gain Limited (「OGL」)，而 OGL 則擁有 1,055,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0.41%。OGL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於 2007 年 5 月 7 日，馮先生按每股港幣 0.078 元之價格行使本公司於 2006 年 6 月 9 日授予彼之全部 6,662,449 份購股權。
- (b) 於 2007 年 5 月 7 日，曾錦清先生按每股港幣 0.078 元之價格行使本公司於 2006 年 6 月 9 日授予彼之全部 66,624,499 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 / 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1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4 條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 5% 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Ocean Gain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055,500,000	10.41
Allke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9.86
陳國柱	實益擁有人	609,431,329	6.01
劉鳳雷	實益擁有人	513,833,992	5.06

附註：

- a. Ocean Gain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
- b. Allkeen Investment Limited 由黃偉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7月16日起採納，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2007年5月3日及2007年10月5日，兩名董事及若干僱員行使其於2006年6月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按每股港幣0.078元發行合共128,286,94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

於2007年10月24日，本公司向一名僱員授出6,000,000份可於2008年10月24日或之前按每股港幣0.35元行使之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於2008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上市證券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未有維持其股份於市場上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概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之操守準則，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務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事宜出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審核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有關審核委員會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22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薪酬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21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年內，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核數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劉醒雄

行政總裁

香港，2008年7月29日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著重本公司管理層之問責性及透明度，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報告旨在向各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管理恰當，務求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董事會由馮浚榜先生出任主席(「主席」)。本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共有七名董事(「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劉醒雄先生(行政總裁)、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及周岐瑞先生，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德安先生、包良明先生及井寶利先生。有關各董事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主席肩負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之職責，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及所有會議有效地籌劃及進行。然而，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公司之事務、管理及運作。年度預算、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重大合約、主要財務安排、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監察本公司之管理及表現等事宜均由董事會負責。

另一方面，行政總裁及其管理團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董事會監察及定期檢討其既授職務及職責，以確保管理效率。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不同，且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故能互相監察及平衡權力及保證有較佳之風險管理，有助加強其獨立性及問責性。

全體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均可在必要時就促進履行其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平衡技術與經驗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期兩年，除非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定期就組織及架構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已取得並維持其專業性及獨立性。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披露彼等於其他公司或機構任職董事或擔任其他職務之權益，並每年更新有關權益聲明。倘董事會認為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董事會將要求該名董事全面披露及聲明其權益，並要求彼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此外，董事會亦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以維持與股東之有效溝通。

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17次會議，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 合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馮浚榜	16/17
	劉醒雄	15/15
	曾錦清	17/17
	周岐瑞	15/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8/17
	井寶利	10/17
	包良明	3/17



董事會(續)

除於本財政年度所舉行之董事會日常會議外，董事會亦透過分別於舉行會議前最少 14 日及於舉行會議前不少於 3 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連同一切支持文件而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已積極參與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注意到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然而，鑑於本年度內已經常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認為無須舉行額外董事會定期會議。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證券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兩次(即分別於批准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個月)向彼等送交證券準則，並提示董事於刊發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根據證券準則，董事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須知會主席，並取得已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若主席本人買賣任何證券，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在董事會會議上知會董事會或另一名執行董事，並取得已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個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證券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 15 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 2005 年 9 月 26 日成立，以釐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制定薪酬組合。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詳細考慮本公司不同職級之員工(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公積金、旅費津貼及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合之優秀員工。薪酬政策對本公司維持穩定而積極之優秀管理團隊發揮重大貢獻。

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薪酬政策及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



薪酬委員會(續)

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人薪酬之任何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其履行之職責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固定服務年期，並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 120,000.00 元。

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 1 次會議，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 2005 年 9 月 26 日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由不時之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之成員為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並向董事會保證上述各項已符合會計政策、準則及常規、證券交易所及法律規定。委員會亦已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並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亦負責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效性，並於有需要時建議採取適當行動。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 3 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葉德安 (3/3)、井寶利 (3/3)、包良明 (0/3)。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於本財政年度，董事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鑑於本公司之近期業務發展及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足夠，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價格敏感資料制訂詳盡之監控指引，並向本公司全體僱員提供有關指引。

本公司已制訂識別、監控及匯報重大風險(包括業務、法律、財務及信譽風險)之制度及程序。董事會在外聘專業顧問之協助下，對承擔之有關風險作出監控。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主要負責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作出報告。於本財政年度，就審核服務及意見而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總額為港幣 0.9 百萬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增進與其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業務之多項資料，已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提供。

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本公司之事宜進行討論。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 73 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條文規定，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所列明之任何事項。倘董事並無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方式須盡可能與董事可能召開之大會者相同，而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還。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01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ephone : (852) 2526 2191
Facsimile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致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94頁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貴公司」) 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08年3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轉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定財務報表並無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視乎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8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執業證書編號 P02410

2008年7月29日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33,382	10,380
銷售成本		(19,391)	(4,065)
毛利		13,991	6,315
利息收入		6,699	4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16)	18,094	1,845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19)	25,513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03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409	4,203
銷售及行政費用		(53,297)	(26,801)
財務成本	(7)	—	(4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9,445	(14,401)
稅項	(9)	346	(434)
本年度溢利／(虧損)		19,791	(14,83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21,211	(14,245)
少數股東權益		(1,420)	(590)
		19,791	(14,835)
股息	(13)	10,137	—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虧損)	(14)		
— 基本		0.24	(0.21)
— 攤薄		0.22	不適用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3月31日

	附註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附註48)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50,000	29,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3,092	8,441
預付租金	18	26,285	3,473
生物資產	19	22,606	—
森林特許專營權	20	533,811	269,032
長期預付款項		40,816	—
		736,610	310,58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2	1,786	3,516
衍生財務工具	23	—	1,040
存貨	24	38,715	3,47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76,051	2,629
預付租金	18	81	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339,838	9,116
		456,471	19,8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0,478	96,386
短期借貸	28	6,073	—
因清盤而應付分開賬目前附屬公司之款項		—	490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30	—	1,205
應付稅項		84	434
		36,635	98,51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19,836	(78,6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6,446	231,92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9	—	6,250
遞延稅項負債	31	1,574	450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5,147	—
		6,721	6,700
資產淨值		1,149,725	225,2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01,370	71,261
儲備		1,021,516	25,0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22,886	96,297
少數股東權益		26,839	128,926
權益總額		1,149,725	225,223

此等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在2008年7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醒雄先先

曾錦清先先

董事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附註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附註4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62	6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650,876	62,950
		651,138	63,56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2	1,786	3,516
衍生財務工具	23	—	1,040
存貨	24	12,505	—
其他應收款項	25	16,720	1,37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292,696	8,227
		323,707	14,1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11,309	1,2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	—	629
		11,309	1,926
流動資產淨值		312,398	12,236
資產淨值		963,536	75,8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01,370	71,261
儲備		862,166	4,542
權益總額		963,536	75,803

此等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在2008年7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醒雄先生
董事

曾錦清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森林特許專營 權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附註32)</i>												
於2006年4月1日	66,023	474,484	—	—	3,800	20,918	16,391	—	(820)	(520,379)	60,417	—	60,417
發行新普通股	5,238	60,461	—	—	—	—	—	—	—	—	65,699	—	65,699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	—	—	4,000	—	—	—	—	—	—	—	4,000	—	4,000
匯兌差額	—	—	—	—	—	—	—	—	428	—	428	—	428
重估盈餘	—	—	—	—	—	—	370	—	—	—	370	—	3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	—	—	—	—	1,773	1,773
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209)	—	—	—	(209)	—	(209)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補償	—	—	—	4,041	—	—	—	—	—	—	4,041	—	4,04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4,245)	(14,245)	(590)	(14,835)
往年高估股份溢價調整	—	(24,204)	—	—	—	—	—	—	—	—	(24,204)	—	(24,204)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森林特許專營權調整	—	—	—	—	—	—	—	—	—	—	—	127,743	127,743
於2007年3月31日	71,261	510,741	4,000	4,041	3,800	20,918	16,552	—	(392)	(534,624)	96,297	128,926	225,223
發行新普通股	28,826	891,830	—	—	—	—	—	—	—	—	920,656	—	920,656
發行成本	—	(18,905)	—	—	—	—	—	—	—	—	(18,905)	—	(18,905)
行使購股權	1,283	12,765	—	(4,041)	—	—	—	—	—	—	10,007	—	10,007
匯兌差額	—	—	—	—	—	—	—	—	9,236	—	9,236	—	9,236
重估盈餘	—	—	—	—	—	—	8,440	—	—	—	8,440	—	8,4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7,282	7,282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平淨值應佔權益超出收購其他附屬公司額外資產之成本兩者之差額	—	—	—	—	—	—	—	—	—	—	—	(952)	(952)
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1,124)	—	—	—	(1,124)	—	(1,12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1,211	21,211	(1,420)	19,791
於收購加林44%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森林特許專營權調整	—	—	—	—	—	—	—	76,213	—	—	76,213	73,224	149,437
就收購加林額外44%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已發行股份	—	—	—	—	—	—	—	—	—	—	—	(180,221)	(180,221)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補償	—	—	—	855	—	—	—	—	—	—	855	—	855
轉撥	—	(1,396,431)	—	—	—	—	—	—	—	1,396,431	—	—	—
於2008年3月31日	101,370	—	4,000	855	3,800	20,918	23,868	76,213	8,844	883,018	1,122,886	26,839	1,149,725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附註32)							
於2006年4月1日	66,023	474,484	—	—	3,800	64,314	(566,437)	42,184
發行新普通股	5,238	60,461	—	—	—	—	—	65,699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	—	—	4,000	—	—	—	—	4,00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補償	—	—	—	4,041	—	—	—	4,041
本年度虧損	—	—	—	—	—	—	(15,917)	(15,917)
往年高估股份溢價調整	—	(24,204)	—	—	—	—	—	(24,204)
於2007年3月31日	71,261	510,741	4,000	4,041	3,800	64,314	(582,354)	75,803
發行新普通股	28,826	891,830	—	—	—	—	—	920,656
發行成本	—	(18,905)	—	—	—	—	—	(18,905)
行使購股權	1,283	12,765	—	(4,041)	—	—	—	10,007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補償	—	—	—	855	—	—	—	855
本年度虧損	—	—	—	—	—	—	(24,880)	(24,880)
轉撥至保留溢利	—	(1,396,431)	—	—	—	—	1,396,431	—
於2008年3月31日	101,370	—	4,000	855	3,800	64,314	789,197	963,536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於2006年7月14日，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按港幣4,000,000元之發行價發行9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於認股權證之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09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普通股。

股本補償儲備指根據就股本支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授予執行董事、僱員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換算儲備指換算在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時之綜合股東資金與為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本公司之新組織細則條文，於2008年3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為港幣861,311,000元(2007年：港幣501,000元)。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轉變動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19,445	(14,40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	426
利息收入		(6,699)	(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4	567
股本補償		855	4,0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18,094)	(1,845)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 收益		(25,51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87)	—
預付土地租金撥回		81	81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	488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貸款		(822)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036)	—
採伐木材銷售成本之公平價值調整	19	14,8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577	—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平淨值應佔權益 超出成本之差額：			
來自收購於其他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952)	—
來自2008年收購	33(a)	(379)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18,370)	(11,10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減少 / (增加)		1,730	(1,833)
衍生財務工具減少 / (增加)		1,040	(1,040)
存貨增加		(35,245)	(3,47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減少		(16,046)	50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增加)		(383)	1,20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增加		(9,341)	541
因種植增加		(7,244)	—
因直接銷售減少		2,446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81,413)	(15,200)
已付利息		—	(426)
已收利息		6,699	463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4,714)	(15,163)



綜合現金流轉變動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4,35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87)	(3,901)
增加預付租金		(22,893)	—
購買生物資產		(7,145)	—
增加長期預付款項		(40,816)	—
增加土地使用權及設備預付款項		(40,016)	—
增加設備之按金		(17,36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付款	33(b)	(110,000)	(9,98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80,563)	(13,889)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10,007	—
償還銀行貸款		(6,250)	(4,083)
短期借貸之所得款項		6,073	—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4,000
發行新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665,345	2,999
新取得銀行貸款		—	6,250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7,282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82,457	9,166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增加 / (減少) 淨額		327,179	(19,8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43	(2,793)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		9,116	31,795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		339,838	9,116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39,838	9,116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The Office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營運及管理、伐木、木材加工及貿易以及冷藏倉庫租賃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之影響為擴大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工具及資本管理之披露。

於授權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下列準則及詮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本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¹⁾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樓宇、財務工具及生物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c)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該等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力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多數席位或於董事會會議上佔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集團會計(續)

(i) 綜合賬目(續)

所有重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實體間之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自綜合合併日期以來所佔權益之變動。少數股東適用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差額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內，惟以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

出售附屬公司時，應佔之商譽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所獲得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所發行權益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價值之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予以計量。因業務合併而承擔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集團會計(續)

(ii) 業務合併(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所佔比例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自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之商譽金額在釐定出售之損益時計算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劃分之組成部份，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而所涉及之風險與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資料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扣除集團內結餘前釐定，而集團內交易則作為綜合賬目程序一部份而予以對銷，惟倘集團內結餘及交易涉及單一分類之集團實體則另作別論。分類間定價乃根據其他外界人士可取得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支出為期內產生以收購預期會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及融資支出。

(e)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續)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償付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償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集團屬下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有所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所呈列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續)

本集團屬下之公司(續)

(iii) (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外國實體之淨投資及借貸及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股東權益。倘境外業務經已出售，則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視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將增加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有關開支撥充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金額乃租賃土地及樓宇於重估當日按其現有用途計算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重估乃定期進行，致使賬面值與使用結算日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重估資產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計入權益之資產重估儲備，惟倘撥回相同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值按過往已扣除之減幅計入損益。重估該等資產產生之賬面值減幅自損益扣除，直至其超過有關該資產以往重估之資產重估儲備所持之結餘(如有)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結算日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往後入賬。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	20%
傢具、機器及設備	:	20%
汽車	:	20%

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及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興建樓宇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及用作為該等資產提供資金之借貸所產生之開支(如有)。在建工程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段落所述之政策予以折舊。

(h)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為支付使用土地之前期地價。預付租金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撥回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所有直接成本)或按其公平價值計量。

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根據外聘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j) 無形資產

(i) 森林特許專營權

本集團收購之森林特許專營權牌照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見下文)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3(k))列賬。該等牌照給予本集團在圭亞那指定區域之獲編配專營森林中採伐樹木之權利。

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及於取得該權利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ii) 攤銷

森林特許專營權乃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森林總開採量之已探明及推定之總儲量予以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值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將生物資產轉變為待售農產品或新增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所涉及之植物。生物資產、農產品及樹苗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收割時之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被視為進一步加工農產品之成本(如適用)。

倘經參考農作物之可資比較種類、生長環境及預期產量後，生物資產或農產品存在活躍市場，則於釐定該資產公平價值時將採納該市場報價。倘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本集團將使用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惟經濟環境於交易日期及結算日期間須無重大變動)或類似資產之市價(經調整以反映差異)釐定公平價值。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其後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賬面值於農產品作為森林產品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出售收割前生物資產所取得之按金/所得款項以遞延收益之負債累計，於收割及交付森林產品時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後，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益。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之買賣受條款規定投資須於相關市場規定之時間內交付之合約規限時，則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惟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該等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財務資產其後視乎所屬類別，按以下方式入賬：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之貿易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金額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i)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因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

就權益證券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財務資產(續)

(iii)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轉變。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惟可收回金額並未肯定但並非收回機會極微而包括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之機會極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倘以往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以往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財務資產(續)

(v) 解除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其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解除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以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將就已收到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o)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本公司所有負債後於本公司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ii)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iv) 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p)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本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而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就現金流轉變動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一部份。

(q)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稅款。借貸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r)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乃因其並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使用暫時差額抵銷為限確認。然而，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或某交易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扣減至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用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並按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除自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處理。

(s)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在歸於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直至結算日提供之服務所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有權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所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全體中國僱員於其退休日期均有權享有等同於其基本薪金固定比例之年度退休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退休計劃供款，款項為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11%至15%)，且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供款於根據計劃規則到期應繳時自本集團之損益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到期應繳供款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全面歸屬予僱員。

(iii) 股本支付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時支銷。

與其他方進行之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乃按所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惟倘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則以授予之權益工具公平價值計算，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日期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結算日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預期清償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而大致上已確定可收到退款及該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倘不可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負債乃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其存在性僅可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之可能負債亦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u)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已扣減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津貼。

- (i) 銷售貨物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
- (ii) 冷藏儲備倉庫服務收入根據協議之年期以累計基準按比例確認。
- (iii) 物流管理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衍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確認(續)

(v) 利息收入乃考慮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以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vi)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v) 租約

租約於租約條款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訂立租約時按其公平價值，或(如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金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達至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自損益扣除，惟倘財務費用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w)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長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已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用於臨時投資於特定借貸(有待列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予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然而，於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情況下，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視乎對沖項目之性質予以確認。

(y)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於財務及經營決策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以指個人(包括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個人有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按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可因技術創新或競爭者因重大行業循環而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技術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時增加折舊支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以釐定最終稅項之某些交易及計算並不確定。本集團乃根據對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而確認預計稅務審計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估計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附註3(k)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資產(包括商譽及森林特許專營權)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管理層並無於結算日識別任何減值。

(d) 公平價值估計

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各結算日之現行市況作出假設。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等其他方法乃用以釐定其餘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假設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就披露而言之財務負債公平價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可就類似財務工具而取得之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管理層於結算日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值估計現行市價減生物資產之估計銷售點成本。相關農產品市價之意外短暫變動可對此等生物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並於未來會計期間造成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虧損。

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受到一般農業災害如火災、風災及蟲害影響。天然力量如氣溫及降雨亦可能影響採收效能。管理層認為已有足夠防範措施，而中國及圭亞那林業法之有關法例將協助減低風險。然而，影響可採收農產品之意外因素可引致未來會計期間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或採收虧損。

(f) 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管理層按應收賬款之賬齡特性、現時是否有良好信譽之管理層評估及各客戶之過往收款紀錄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此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須作出判斷，而債務人之財政狀況可能自上一次管理層評估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引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g)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木材及其他存貨狀況，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及／或市場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此等估計乃按現時市況及銷售性質類似之貨品過往經驗而作出，可因市況改變而產生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



5. 營業額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林木砍伐及與貿易以及冷藏倉庫租賃。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來自林木砍伐及貿易之收入	32,021	6,002
來自冷藏儲存倉庫之租金收入總額(扣除直接支出 港幣 839,000 元前；2007 年：港幣 1,781,000 元)	1,361	4,378
	33,382	10,380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包括：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1,120	2,235
豁免附屬公司前董事之貸款	82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87	—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平淨值應佔 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來自收購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44%	379	—
來自收購其他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952	—
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87	1,920
其他	1,362	48
	5,409	4,203



7. 財務成本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所付利息	—	426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4	567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租金解除	81	81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	488
存貨及採伐木材成本	19,391	4,065
砍伐林木土地費	443	121
員工成本(撇除董事薪酬)		
包括		
— 薪金及津貼	4,650	4,425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855	1,732
— 退休金供款	173	251



9. 所得稅開支

開支／(抵免)包括：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434
— 往年	(40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	—
稅項(抵免)／支出	(346)	434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可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445	(14,401)
按17.5%稅率(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3,403	(2,5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04)	249
不應課稅／可扣稅項目之淨影響	(8,228)	(20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淨影響	11,196	2,912
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授出稅務豁免之稅務影響	(6,21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95)	—
稅項(抵免)／開支	(346)	434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2007年：17.5%)之法定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以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該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釐定)計算。

於2008年2月27日，香港特區政府之財政司司長宣佈其年度預算案，建議於2008至09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介乎15%至33%(2007年：15%至33%)。



10. 董事酬金

各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購股權 付款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浚榜	—	3,850	12	—	3,862
劉醒雄(於2007年6月1日獲委任)	—	3,000	10	—	3,010
曾錦清	—	2,515	12	—	2,527
周岐瑞(於2007年6月1日獲委任)	—	1,500	10	—	1,5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120	—	—	—	120
井寶利	113	—	—	—	113
包良明	120	—	—	—	120
	353	10,865	44	—	11,262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以購股權 付款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浚榜	—	688	24	210		922
曾錦清	—	688	24	2,099		2,8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120	—	—	—		120
井寶利	137	—	—	—		137
廖嘉濂(於2007年2月1日辭任)	100	—	—	—		100
包良明	20	—	—	—		20
	377	1,376	48	2,309		4,110

11.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四名(2007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詳列於上文。餘下一名(2007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5	6,0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6
	275	6,119



11. 最高薪酬人士(續)

僱員酬金屬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2008	2007
零 — 港幣 1,000,000 元	1	—
港幣 1,500,000 元或以上	—	3
	1	3

截至2008年及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入職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包括虧損港幣24,880,000元(2007年：虧損港幣15,917,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3. 股息

根據董事於2008年7月29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相等於每股港幣0.001元，合共港幣10,137,000元。股息並未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或宣派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1,211,000元(2007年：虧損港幣14,245,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880,228,551股(2007年：6,910,472,656股)計算。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1,21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486,130,190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880,228,551股，並就涉及605,901,639股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已發行認股權證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截至2008年及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以下兩類業務：

- (i) 林木砍伐及貿易 — 銷售自特許森林所得之木材
- (ii) 倉庫 — 冷藏倉庫租賃、倉庫管理服務



1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有關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林木砍伐及貿易 港幣千元	倉庫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營業額	32,021	1,361	33,382
分類業績	23,628	2,446	26,074
未分配利息收入			6,474
未分配支出			(33,1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18,09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921
除稅前溢利			19,445
稅項			346
本年度溢利			19,791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738,649	51,061	789,710
未分配			403,371
資產總值			1,193,081
分類負債	20,639	24	20,663
未分配			22,693
負債總額			43,356
資本支出	14,458	—	14,458
未分配			32,229
資本支出總額			46,687
折舊及攤銷	1,000	—	1,000
未分配			1,004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04



1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林木砍伐及 貿易 港幣千元	倉庫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營業額	6,002	4,378	10,380
分類業績	(724)	3,649	2,925
未分配利息收入			46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968
未分配支出			(19,331)
財務成本			(426)
除稅前虧損			(14,401)
稅項			(434)
本年度虧損			(14,835)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280,784	30,941	311,725
未分配			18,713
資產總值			330,438
分類負債	98,621	6,594	105,215
未分配			—
負債總額			105,215
資本支出	44	221	265
未分配			3,636
資本支出總額			3,901
折舊及攤銷	488	—	488
未分配			567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55



15.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及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與支出：

	香港及中國		圭亞那		澳洲		綜合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收益								
營業額	32,021	6,002	—	—	1,361	4,378	33,382	10,380
分類業績	23,007	(15,845)	(6,008)	(1,785)	2,446	3,655	19,445	(13,975)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586,166	35,152	555,854	264,345	51,061	30,941	1,193,081	330,438
分類負債	30,936	89,195	12,396	8,979	24	7,041	43,356	105,215
資本支出	40,285	3,636	6,402	44	—	221	46,687	3,901
折舊及攤銷	1,994	491	10	488	—	76	2,004	1,055

16. 投資物業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估值：		
於4月1日	29,640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7)	—	24,589
出售	(1,317)	—
公平價值收益	18,094	1,845
匯兌差額	3,583	3,206
於3月31日	50,000	29,640

投資物業為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08年3月31日獲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重估。由於缺乏既定之市場作為可資比較物業實際銷售之可資比較交易作為可資比較交易實際銷售基礎，故投資物業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一項物業之現行重置(複製)成本減實際耗損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之扣減。」估值師於2008年3月31日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港幣18,094,000元已計入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2007年：港幣1,845,000元)。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冷藏儲備倉庫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估值成本：							
於2006年4月1日	22,900	4,190	—	9,117	642	—	36,849
重新分配至投資物業(附註16)	(22,900)	—	—	(6,967)	—	—	(29,867)
添置	—	—	—	3,751	150	—	3,901
重估盈餘	—	370	—	—	—	—	370
匯兌差額	—	—	—	24	89	—	113
於2007年3月31日	—	4,560	—	5,925	881	—	11,366
添置	—	—	421	9,481	5,027	31,758	46,687
出售/撤銷	—	—	—	(1,377)	—	—	(1,377)
匯兌差額	—	—	24	160	366	1,773	2,323
重估盈餘	—	8,440	—	—	—	—	8,440
於2008年3月31日	—	13,000	445	14,189	6,274	33,531	67,439
成本或估值分析							
2007							
按成本	—	—	—	5,925	881	—	6,806
按估值	—	4,560	—	—	—	—	4,560
	—	4,560	—	5,925	881	—	11,366
2008							
按成本	—	—	445	14,189	6,274	33,531	54,439
按估值	—	13,000	—	—	—	—	13,000
	—	13,000	445	14,189	6,274	33,531	67,43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冷藏儲備倉庫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06年4月1日	—	—	—	6,960	578	—	7,538
重新分配至投資物業時撥回(附註16)	—	—	—	(5,278)	—	—	(5,278)
本年度折舊開支(附註8)	—	—	—	484	83	—	567
匯兌差額	—	—	—	16	82	—	98
於2007年3月31日	—	—	—	2,182	743	—	2,925
本年度折舊開支(附註8)	—	—	23	1,424	557	—	2,004
出售/撤銷	—	—	—	(800)	—	—	(800)
匯兌差額	—	—	1	93	124	—	218
於2008年3月31日	—	—	24	2,899	1,424	—	4,347
賬面淨值：							
於2008年3月31日	—	13,000	421	11,290	4,850	33,531	63,092
於2007年3月31日	—	4,560	—	3,743	138	—	8,441

本集團所持物業已於2008年3月31日按其參考按公開市值基準參照扣除復歸收入潛力後之租金收入淨額計算之公開市值作出重估。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重估盈餘港幣7,316,000元扣除適用遞延稅項後已轉撥至資產重估儲備。

倘此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將為港幣3,252,829元(2007年：港幣3,322,038元)。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具、機器及設備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成本：		
於4月1日	1,221	1,049
添置	175	172
出售	(1,063)	—
於3月31日	333	1,221
累計折舊：		
於4月1日	604	379
本年度開支	270	225
出售時撥回	(803)	—
於3月31日	71	604
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262	617

18.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指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成本：		
於4月1日	3,554	3,635
添置(附註)	22,893	—
撥回至損益(附註8)	(81)	(81)
於3月31日	26,366	3,554
分類為即期部份	(81)	(81)
分類為非即期部份	26,285	3,473

附註：包括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收購林地所產生之預付租金港幣20,091,000元。



19. 生物資產

	樹苗 港幣千元	直立樹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06年4月1日及2007年3月31日 添置，按公平價值(附註34) (按成本約港幣5,685,000元加已確認 公平價值收益約港幣20,000,000元)	—	—	—
產生之林地開支	1,460	25,685	27,145
轉移至存貨並已出售之已砍收木材	2,507	4,737	7,244
直接銷售	—	(14,850)	(14,850)
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2,446)	—	(2,446)
	—	5,513	5,513
於2008年3月31日	1,521	21,085	22,606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直立樹木種植於約72,300畝，租期為50年之租賃土地上，於2057年屆滿。本集團與大埔縣之人民政府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以收購不少於500,000畝之林地及其生物資產。交易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砍收及出售約42,084畝圓形原木，其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約為港幣14,850,000元(2007年：無)。

本集團之直立樹木經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獨立估值。估值師採納市值法就直立樹木進行估值。此方法使用每立方米圓形原木之現行市值及森林於2008年3月31日之可銷售木材量總額作為計算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之基礎。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生產圓形原木；
- 直立樹木並無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 林木之自然損壞因素如木材本身損壞、腐爛及木紋方向已於估值中以合理復原率作出扣減。

樹苗按成本列賬，與本公司董事於2008年3月31日釐定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0. 森林特許專營權

	本集團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附註48)
成本：		
於4月1日	269,70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264,779	269,700
於3月31日	534,479	269,700
累計攤銷：		
於4月1日	668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180
本年度攤銷(附註8)	—	488
於3月31日	668	668
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533,811	269,032

森林特許專營權乃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購入，初步按經參考已付現金及就業務合併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報市價確認。於結算日後，森林特許專營權採用成本模式計量。

森林特許專營權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釐定，有關主要假設為折現率、預算盈利率及預測期間之營業額。於結算日，森林特許專營權之估計可收回數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結算日，森林特許專營權採用成本法計量。

攤銷乃撥備以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獲證實及可能林木資產撇銷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

由於並無砍伐樹木，故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任何攤銷。過往年度之攤銷費用乃計入銷售及行政開支。



20. 森林特許專營權(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共95%股本權益。於2003年8月22日，加林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1/2003)，以對面積為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於2005年1月25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2/2005)，加林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1月2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森林」)約136,900公頃(約338,000英畝)之區域(包括Whana River左岸 — 委內瑞拉接壤邊境、Whannamaparu River右岸及Barama River左岸之區域及另一幅位於Sebai River左岸、Waiumu River右岸及India River右岸之地塊)並於當地砍收及移走木材(「森林特許專營權」)。根據該等勘探許可證及特許專營權，本公司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9,000,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此外，根據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於2004年11月23日發出之函件，圭亞那林業委員會原則上承諾在現有專營區附近找尋更多地方，條款與森林特許專營權相同，以或多或少補充已獲行使之面積，使專營權總面積盡量接近原來之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根據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於2006年1月19日發出之函件，圭亞那林業委員會已批准向加林多授出兩幅位於Baramita及Sebai保育區之區域，惟於2008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特許專營權尚未向本公司發出。加林已完成取得森林特許專營權所需之勘探研究。參考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加林森林可採伐約2.8百萬立方米木材。

於2004年8月18日，Garner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3/2004)，以對面積為90,469公頃(約223,552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於2005年6月11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3/2005)，Garner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6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92,737公頃(約299,158英畝)之區域(包括一幅位於南美洲圭亞那Mazaruni River左岸、Puruni River右岸、Putareng River左岸之地塊)並於當地砍收及移走木材(「森林特許專營權」)。根據該等勘探許可證及特許專營權，Garner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5,375,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Garner已完成必需之勘探研究及取得森林特許專營權。參考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Garner森林可採伐約1.56百萬立方米木材。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37,729	449,803
	1,037,739	449,813
減：減值虧損	(386,863)	(386,863)
	650,876	62,950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實質上指本公司以準股權性質貸款形式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款項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

由於參考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應收附屬公司結餘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港幣386,863,000元(2007年：港幣386,863,000元)已於2008年3月31日確認。因此，應收該等公司之相關投資成本及款項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		
買賣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786	3,516
上市證券之市值	1,786	3,516



23.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		
— 香港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	1,040

上述衍生工具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相同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24.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木材及木材產品	38,715	3,470	12,505	—



2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1,149	—	—
其他應收款項	7,144	77	197	68
已付按金	23,344	837	369	836
預付款項	45,563	566	16,154	475
	76,051	2,629	16,720	1,379

信貸條款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60天之賒賬期。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	713	—	—
31至60天	—	426	—	—
61至180天	—	10	—	—
180天以上	—	—	—	—
	—	1,149	—	—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以下以與其有關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澳洲元	—	853	—	—
圭亞那元	—	296	—	—
	—	1,149	—	—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9,838	9,116	292,696	8,227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港元	293,103	8,711	292,685	8,227
人民幣	44,203	—	—	—
美元	9,710	389	11	—
澳洲元	672	9	—	—
圭亞那元	150	7	—	—
	339,838	9,116	292,696	8,227

2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60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478	95,783	11,309	1,297
	30,478	96,386	11,309	1,297



2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	—	—	—
31至60天	—	—	—	—
61至90天	—	—	—	—
90天以上	—	603	—	—
	—	603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港元	2,100	88,216	—	1,297
人民幣	21,085	—	11,309	—
美元	7,268	7,838	—	—
澳洲元	24	332	—	—
圭亞那元	1	—	—	—
	30,478	96,386	11,309	1,297

28. 短期借貸

該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6%計息及須於2008年9月17日償還。



29. 銀行貸款

	本集團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	6,250

該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30. 應付附屬公司之前董事／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前董事(陳志雄先生)／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31.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450	241
自儲備直接扣除之遞延稅項	1,124	209
於3月31日	1,574	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約港幣66,010,000元(2007年：港幣55,098,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重估海外物業之相關暫時差額為港幣35,600,000元(2007年：港幣17,506,000元)，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抵銷負債，故並無就此等差額確認負債。



32. 股本

附註	2008		2007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於4月1日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年內增加	(a) 10,000,000	100,000	—	—
於3月31日	20,000,000	2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於4月1日	7,126,137	71,261	6,602,293	66,023
就業務合併發行				
新股份	(b) 732,641	7,326	523,844	5,238
行使購股權	(c) 128,287	1,283	—	—
配售股份時發行				
新股份	(d) 2,150,000	21,500	—	—
於3月31日	10,137,065	101,370	7,126,137	71,261

附註：

(a) 法定股本

根據於本公司於2007年8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b) 業務合併

於2007年6月29日及2007年12月31日，93,545,369股及125,260,96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分別按每股港幣0.29元及港幣0.2395元獲發行，以支付收購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之代價。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於2007年10月24日，513,833,99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港幣0.35元獲發行，以支付進一步收購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之44%股本權益之代價。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2007年9月28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32. 股本 (續)

附註：

(c) 行使購股權

於2007年5月7日及2007年10月8日，128,286,948份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128,286,948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10,006,000元，其中港幣1,283,0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港幣8,723,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為數約港幣4,014,000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d) 配售股份

於2007年6月27日，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6月13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按港幣0.29元之配售價配售1,2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2007年11月14日，本公司、Ocean Gain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馮浚榜先生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港幣0.3575元之價格配售Ocean Gain Limited及馮浚榜先生所擁有之9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於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Ocean Gain Limited及馮浚榜先生按每股港幣0.3575元之價格認購9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配售股份籌集總代價港幣666,20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以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所有該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3. 業務合併

(a) 收購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

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加林之已發行股本51%(「2007年收購」)。於2007年10月24日，本集團收購加林之已發行股本另外44%(「2008年收購」)。2007年及2008年收購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2007年收購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價值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落實，其詳情載於附註48。



33. 業務合併 (續)

(a) 收購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續)

2007年及2008年收購乃就分階段達致之業務合併列賬。因此，2008年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被收購方於合併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前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7	—	1,397
森林特許專營權	8,332	410,108	418,44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9	—	1,26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78	—	1,77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23)	—	(18,023)
存貨	3,470	—	3,470
少數股東權益	(116)	—	(116)
	<u>(1,893)</u>	<u>410,108</u>	<u>408,215</u>
減：本集團於2007年收購已擁 有之應佔資產淨值51%			(208,18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資產淨值5%			<u>(19,805)</u>
本集團於2008年收購所收購之股本權益 資產淨值44%			180,221
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權益公平價值淨值高於 收購成本			<u>(379)</u>
總代價			179,842
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本公司股份 — 按公平價值*			<u>179,842</u>



33. 業務合併 (續)

(a) 收購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續)

發行作為代價之513,833,99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公平價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市價港幣0.35元釐定為港幣179,842,000元公平價值總值，其中港幣5,138,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港幣174,704,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附註32)。

(b) 收購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 (「Garner」)

於2007年10月24日，本集團收購Garner之100%已發行股本。收購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代價包括現金港幣110,000,000元。

交易之已收購資產淨值如下：

	被收購方於合併 前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於收購時 之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森林特許專營權	6,097	109,274	115,37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71)	—	(5,371)
總代價	726	109,274	110,000
支付代價之方式：			
現金			110,000



34. 收購林地

- (a) 於2007年10月1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大埔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具約束力協議」)，委聘其安排及促使收購不少於500,000畝之林地之租賃權益及其生物資產。總代價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66,719,000元)。條款將於租賃持有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正式簽署買賣協議訂定。根據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須向大埔縣人民政府支付一筆過安排費用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79,000元)。本集團之承擔於附註40中披露。

於2008年3月31日，附屬公司已獲授面積約72,300畝之林地使用權，故生物資產之相應收購成本及土地使用權付款確認為生物資產及預付租金如下：

	2008 港幣千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附註18)	20,091
收購生物資產(附註19)	5,685
	25,776
已付現金	68,355
預付款項	42,579



34. 收購林地 (續)

- (b) 於2007年8月3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收購大埔縣之林地中心之設施及樹苗，總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34,000元)。樹苗之成本約為港幣1,460,000元並記錄為生物資產(附註19)。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08年2月29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而年內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2008 港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7)
應付已解除確認之清盤中前附屬公司之款項	(490)
	(1,387)
出售之收益(附註6)	687
總代價	700
支付方式：	
遞延代價	700

已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36. 購股權

於1999年9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以於2004年7月16日以新購股權計劃取代。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最低須為(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之最高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

購股權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之購股權		期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權數目	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港幣)					
2007					
2006年6月9日	128,286,948	(128,286,948)	—	0.078	2006年6月9日至 2009年6月8日
2008					
2007年10月24日	6,000,000	—	6,000,000	0.35	2007年10月24日至 2008年10月24日

於評估年內已授出並獲全數接納之購股權之理論總值時，已使用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所進行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之結果。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港幣855,000元，乃於年內確認為以股本支付開支(二零零七年：港幣4,041,000元)。



36. 僱員購股權 (續)

附註

根據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2007年10月24日(購股權獲授出時)，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港幣855,000元，乃按下列變數及假設計算：

— 無風險利率：	3.27厘，即於2006年6月6日買賣之四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概約收益率
— 預期波幅：	104.08%，即三間其他從事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價格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年率化標準差
— 預期購股權年期：	授出日期起1年
— 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0.35元
— 預期股息：	無

37. 退休福利計劃

由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亦加入為香港全體僱員而設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存於獨立受託人所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方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作出供款。本集團關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適用於全體年齡介乎18至64歲、在香港受本集團僱用至少60天之僱員。本集團按員工有關收入之5%而作出供款。用作計算供款之最高有關收入為每月港幣20,000元。員工不論其服務本集團之年資長短，均有權獲得本集團100%供款連同其應計回報，惟有關福利須依照法例規定保留至年屆65歲退休年齡之時方可支取。

38. 非現金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所闡述，本集團已透過向賣方發行普通股以支付於截至2008年及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分別港幣38,496,000元及港幣236,407,000元。



3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物業之租約期經磋商後為期一至四年。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58	45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43	—
	2,901	455

40. 資本承擔

於2008年及2007年3月31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林地資產 (附註i)	100,031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174,795	—
— 收購投資 (附註ii)	—	26,500
	274,826	26,500

附註：

- (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本集團訂立具約束力協議，代價為不超過約港幣166,719,000元，其中按金約港幣66,688,000元已支付，而餘額約港幣100,031,000元並未撥備。
- (ii) 指根據於2006年1月7日簽訂之收購協議，注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河南阜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阜源」)已擴大繳足股本51%股本權益之資本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5月26日刊發之通函。協議已於2007年9月6日失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9月6日刊發之公佈。



41.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及動用之信貸融資之擔保：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	29,640

42.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業務受圭亞那之不同法律及法規所監管。圭亞那之法律及法規於保護環境及野生生態方面於近年整體上越趨嚴厲，未來或會更為嚴厲。部份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對本集團施加重大成本、開支、懲罰及責任。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有關新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施加之任何環境責任之不利影響。董事於結算日及截止本報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環境責任。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之伐木特許專營權所附之現有條件之違反，或被施加任何重大成本、開支、懲罰及責任。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向陳志雄支付之顧問費用	600	150	600	—

陳志雄先生為加林之前董事。本集團收購加林之95%已發行股本後，須就陳志雄先生向加林提供之服務支付每月港幣50,000元之顧問費用。於2008年3月31日，陳志雄先生實益擁有加林之餘下5%已發行資本。



44. 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Allied 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Australian Service Cold Storage (N.S.W) Pty Ltd	澳洲	2,500,002 澳元 股份	100	100	暫無營業
Seapower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7,000,002 澳元 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Seapower Resources Gosford Pty Ltd	澳洲	4,200,002 澳元 股份	100	100	冷藏儲備倉庫
凱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廣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Seapower Resources Investment Pty Ltd	澳洲	2,000,002 澳元 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凱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 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	圭亞那	500,000 圭亞那元 股份	100	95	伐木
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	圭亞那	100,000 圭亞那元 股份	100	100	伐木
五常加林森林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 元股份	100	95	暫無營業
豐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 元股份	100*	100	買賣
Vast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44.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凱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 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欣(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木業海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 20,000,000 元	100	65	投資控股
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0,246,524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樹人木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75,295,000 元	100	100	森林營運、木材砍伐 及買賣
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4,721,500 元	100	100	種植樹苗及買賣
東莞樹人木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8,578,000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nisea Wood Development Inc.	圭亞那	10,000 圭亞那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廣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Bond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45. 財務風險管理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自然風險。此等風險為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

(i) 貨幣風險

集團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絕大部分交易均以其營運之功能貨幣結算，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備妥善信貸紀錄之客戶作出服務銷售。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已承諾之足夠信貸融資額而獲得資金，以及進行平倉之能力。由於相關業務之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已承諾之備用信貸融資額，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乃大致不受市場利率之變動影響。

(v) 自然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極視乎採伐足夠木材水平之能力。在專營區採伐木材及在林地種植樹木之能力可能受到當地之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所影響。水災、旱災、颶風及風暴等天氣狀況及地震、火災、疾病、蟲患及害蟲等自然災害為部份例子。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可能減少在專營區可予採伐之樹木供應，或以其他方式妨礙本集團之伐木營運或在林地種植樹木，因而可能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夠數量之產品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v) 自然風險(續)

此外，惡劣天氣可能對本集團之運輸基礎設施(對本集團將木材由木材專營區供應至本集團之生產廠房及客戶而言極為重要)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策略採用不同運輸模式及儲備，惟其日常營運可能由於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導致運輸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

4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相同，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2008年及2007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43,356	105,215
資產總值	1,193,081	330,438
負債比率	3.6%	32%

於2008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配售股份所得現金所致。



47. 按分類分析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於2008年及2007年3月31日已確認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1,786	3,516
衍生財務工具	—	1,04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385,778	13,89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43,356	105,215



48. 重列比較財務資料 — 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

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加林之已發行股本51% (「2007年收購」)。2007年收購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而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有形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初步於2007年3月31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商譽港幣160,596,000元。

2007年收購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價值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規定落實如下：

	收購之最終 公平價值 (重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收購之暫定 公平價值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合併前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	12	—	12	12
其他應收款項	2,177	—	2,177	2,177
其他應付款項	(8,132)	—	(8,132)	(8,132)
森林特許專營權	269,520	260,700 (i)	8,820	8,820
少數股東權益	(712)	(712)	—	—
	262,865	259,988	2,877	2,877
少數股東權益(49%)	(128,804)	(127,031) (iii)	(1,773)	(1,773)
商譽	—	(160,596) (i)	160,596	
	134,061	(27,639)	161,700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	15,000	—	15,000	
發行股份(包括收購 — 相關開支)	38,496	(24,204) (ii)	62,700	
其他應付款項	80,565	(3,435) (iv)	84,000	
	134,061	(27,639)	161,700	



48. 重列比較財務資料 — 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續)

於落實2007年收購時，董事已對加林業務之特性進行詳細分析，結論為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授予加林之森林特許專營權於收購日期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無形資產定義，故應確認為無形資產。

對2007年暫定公平價值作出之主要調整為：

- i) 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已識別有形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確認為森林特許專營權。
- ii) 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按其發行日期之市值釐定。
- iii) 少數股東應佔已收購資產淨值之最終公平價值。
- iv) 應付購買代價餘額減少。

上述重列對本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29,640	—	29,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41	—	8,441
預付租金	3,473	—	3,473
商譽	160,596	(160,596)	—
森林特許專營權	8,332	260,700	269,0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0,482	100,104	310,586
流動負債淨額	(82,098)	3,435	(78,663)
非流動負債	(6,700)	—	(6,700)
	121,684	103,539	225,2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0,501	(24,204)	96,297
少數股東權益	1,183	127,743	128,926
	121,684	103,539	225,223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9,996	9,521	4,129	10,380	33,382
經營(虧損)/溢利	(8,359)	(7,521)	(13,171)	(13,975)	19,445
財務成本	(23,572)	(476)	(406)	(42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06,083	—	—	—	—
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解除 債務產生之收益	632,718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6,870	(7,997)	(13,577)	(14,401)	19,445
所得稅(支出)/抵免	(7,809)	185	—	(434)	34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99,079	(7,812)	(13,577)	(14,835)	19,79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99,079	(7,812)	(13,577)	(14,245)	21,211
少數股東權益	(18)	—	—	(590)	(1,420)
	1,299,061	(7,812)	(13,577)	(14,835)	19,791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8,533	28,722	67,550	330,438	1,193,081
負債總額	(15,187)	(8,655)	(7,133)	(105,215)	(43,356)
少數股東權益	—	—	—	(128,926)	(26,839)
股東資金	13,346	20,067	60,417	96,297	1,122,886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

1.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

租約樓宇及預付租金

地點	租約屆滿年期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應佔權益 %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福田保稅區 鑫瑞科大樓7層	2051	2,736.75	100

2. 持作租賃之物業

冷藏儲備倉庫 — 投資物業

地點	租約屆滿年期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應佔權益 %
Central Coast Cold Stores Lot 120 Racecourse Road West Gosford,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永久業權	10,520	100